

广汉市人民政府

广府函〔2021〕19号

广汉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实施《广汉市2021年度安全 生产监督检查计划》的批复

市应急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实施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》（广应急〔2021〕20号）文件已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局实施该计划，请你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做好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执法监督监察工作。

此复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8 日印发